

#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

## 博士班招生簡章



※ 報考者請上網索取繳款帳號，據以繳費後，填寫報名資料，再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洽詢電話：(02)33662388 轉402至418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d/index.asp>

招生資訊網址：<https://www.aca.ntu.edu.tw/w/aca/LocalAdmissionClass>

公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頁碼、招生人數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文學院	中文	9	5		醫學院	病理	46	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昆蟲	80	2	1	
	外文	10	3			微生物	47	5			植病微生物	81	1		
	歷史	11	5			解剖	48	2			食品科技	82	4		
	哲學	12	4			毒理	49	2	2		生物科技	83	5		
	人類	13	1			分子醫學	50	7							
	圖資	14	2			免疫	51	3	1						
	戲劇	15	2			口腔生物	52	3		管理學院	商學	84	9		
	藝術史	16	2			臨床藥學	53	2	1		會計	89	1		
	語言	17	3			腫瘤醫學	54	3			財金	90	6		
	音樂	18	2			基蛋	54	2			國企	91	7		
臺灣文學	19	4		轉譯醫學	55	2		資管	95		5				
理學院	數學	20	4		醫療器材	56	1	1	公衛學院	健康政策	96	5			
	物理	21	17							流病預醫	98	8			
	化學	22	20							環職	101	6			
	地質科學	24	6		工學院	土木	57	15	3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	102	28		
	心理	25	7			機械	59	21	3		資工	106	16	3	
	地理環境	26	1	1		化工	60	20	1		光電	107	9	4	
	大氣	27	5			工科海洋	61	8			電信	108	16		
	海洋	28	3	1		材料	62	19	3		電子	111	24		
	天文物理	21	1			環工	63	11			網媒	114	9		
	應用物理	21	3			應力	64	5	1		生醫電資	115	14		
氣候變遷	29	3		建城		65	3		資料科學		117	2			
社會科學院	政治	30	5			工業工程	66	2	2		學院 法律	法律	118	7	
	經濟	31	6	2		醫工	67	13							
	社會	32	3		高分子	68	5	1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	120	9			
	社會工作	33	4		綠色精密學程	69	1			生化科技	121	5			
	國家發展	34	4							植物科學	120	1			
醫學院	臨床醫學	35	4	16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農藝	70	4			分子細胞	122	2		
	臨床牙醫	38	4			生工	72	7			生態演化	123	1		
	藥學	39	9			農化	72	3			漁業科學	124	2		
	醫檢生技	40	3			森林環資	73	3		1	生化科學	125	4	2	
	護理	41	7			動物科技	74	3			系統生物	126	5		
	物理治療	42	3			農經	74	2		植物生物	120	5			
	職能治療	42	3			園藝	75	7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積體電路	111	8		
	生理	43	4			獸醫	77	2	1		元件材料	113	7		
	生化分生	44	8			生傳發展	78	3			奈米工科	127	7		
	藥理	45	3	2		生物機電	79	5	3		精準健康	128	3	2	
小計												611	58		
合計												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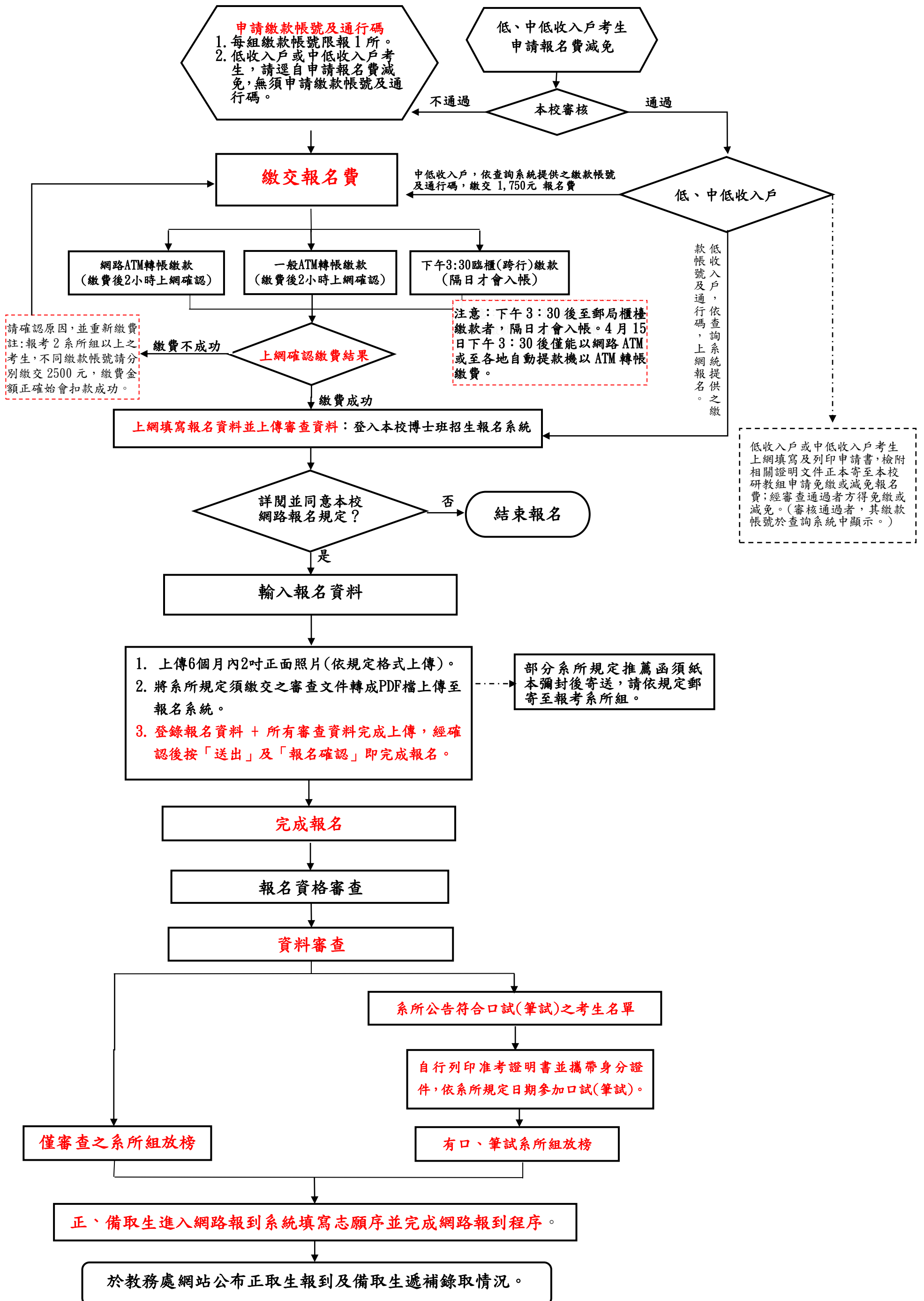
備註：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共計 12 學院、105 系所學位學程（130 系所組學位學程代碼），招生名額 669 名。

# 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博士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d/index.asp>

項 目	作業日期及注意事項
簡 章 公 告	◎ 3月25日(星期一)起公告於本招生網址。
取得繳款帳號	◎ 於4月8日(星期一)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個人之繳款帳號(14碼)及通行碼(6碼)。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申請	◎ 3月25日(星期一)上網申請,4月11日(星期四)前將申請文件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並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
繳 交 報 名 費 2,500元	◎ 繳費日期:4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4月15日(星期一)晚上12時止。 ◎ 繳費方式:考生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網站索取繳款帳號後,依個人之繳款帳號,以ATM(含網路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
上 網 登 錄 報 名 資 料	◎ 期限:4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4月15日(星期一)晚上12時止。 (※因進行系統備份,每日上午8時至9時系統暫時關閉。) ◎ 以個人繳款帳號繳費後,再使用該繳款帳號(14碼)及通行碼(6碼)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儲存資料後務必列印報名表自存以確認完成報名,確認報名後即不可再更改。
上 傳 應 繳 交 資 料	◎ 請於4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上傳應繳交資料。若為系所規定須彌封之紙本推薦函,請於4月16日下午5時前以國內中華郵政之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報考系所辦公室(郵戳為憑),自行(或委託他人)送件或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者,需於4月16日下午5時前送達(寄達)報考系所辦公室。未依前述限期上傳或寄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上 網 列 印 准 考 證 明 書	◎ 4月22日中午12時起開放網頁列印「准考證明書」。
筆 試	◎ 筆試日期及地點:依簡章內頁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分則規定。 ◎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公布:考生請於筆試前自行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 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件準時應試。
口 試	◎ 口試日期及地點:依簡章內頁招生分則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 ◎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公布:考生請於口試前自行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 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件準時應試。
第1梯次放榜	◎ 放榜日期: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 放榜後,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第2梯次放榜	◎ 放榜日期:6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放榜後,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申請成績複查	寄件截止日期:6月11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 網 路 報 到	◎ 網路報到:正、備取生均須於6月12日10時~6月13日24時止辦理報到。 ◎ 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逾期未報到者,均取消其入學(遞補)資格。
寄發備取生 遞補錄取通知	備取生遞補錄取通知之寄發日期:6月17日(星期一)

#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招生網路報名、考試、放榜與線上報到流程圖



##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目次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資格	1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	1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1
五、報名費	2
六、報名方式	3
七、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八、各系所組錄取考生規定	5
九、放榜	5
十、成績單寄發日期	6
十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6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	6
十三、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7
十四、注意事項	7
十五、各系所組招生分則	9
附錄 1、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 2 9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3 1
附錄 3、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 3 6
附錄 4、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1 3 7
附錄 5、國立臺灣大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1 3 8
附錄 6、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1 3 9
附件 1、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招生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1 4 1
附件 2、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招生造字申請表	1 4 2
附件 3、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 4 3

#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113 年 3 月 22 日依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核定

一、**修業年限：2 至 7 年。**（報考在職生組而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係以招生入學時報考之身分為準**）

二、**報名資格：**請先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組之「身分別」欄，確認報名資格係「一般生」或「在職生」，並請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勾選清楚。

(一) **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二) **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滿 2 年以上(各系所組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要求者，依其規定)。工作年資依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3 年 4 月 16 日止。
3. 報名時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4. 工作經驗與報考之系所組有密切相關性。(如無相關性，於報名後經擬報考之系所主管認定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
5. 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請查閱簡章內頁系所組招生分則

(一) **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內含選修博士名額**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名額內含於本項招生各系所組名額內，並適用第十四項注意事項規定。

(二) **系所(含學籍分組)因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得流用至其他系所，於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流用情形後，4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告於招生網頁。**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獲國科會核定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受獎資格，和錄取就讀本校與否，為獨立事件，無法保障。**
- (二) **各系所組於簡章內頁招生分則「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內規定須經系所主管核可始可報考，於報名後經擬報考之系所主管認定不符報名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
- (三) **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考生除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外，各項報名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於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除系所組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寄送外，不接受紙本寄送。考生雖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或考生雖已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前完成上傳應繳報名審查資料者，皆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四) 本校 113 學年度甄試錄取生於報到後，不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於同一學年度可再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據此，本校將於辦理本項招生考試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時，要求同獲錄取兩項招生之考生填寫「擇一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註冊就讀」之切結(未切結者不得辦理報到)，經本項招生報到後(備取生待遞補錄取後)，本校即逕行辦理此甄試缺額之遞補作業。
- (五)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入座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入座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六)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審核作業發現不符報名資格，則取消其報考，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
- (七) 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志願組別、志願順序及選考科目。
- (八) 應考考生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之地址、電話號碼應正確無誤，否則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維護各考生權益，考生可於**上傳報名審查資料，按「報名確認」鍵後**，自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並請確認口試或筆試應考時間及地點。
- (九)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滿，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本校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註：外國學生報考本次考試入學者，視同放棄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報名時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外國學生報考聲明書」，簽名後與居留證一併掃描成一個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未上傳者無法取得報考資格。
- (十) 本校訂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其服務對象包含：(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上述考生如須本校提供特殊項目服務且**欲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檢具應考申請表、應診檢查表及身心障礙證明等**(各表件可自網站下載，考生應使用本校既定格式申請，並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於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 (十一) 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者，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

## 五、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於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筆試或口試項目缺考、未達口試或筆試參加資格或未錄取等事由，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部或部分報名費。

###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1.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請於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本校博士班招生報名系統登錄並列印「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免繳報名費申請書」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申請書」，並連同證明文件正本於 4 月 11 日(星期四)前(以中華郵政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一併寄至或逕送達本校教務處研教組辦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登入網站報名(請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通過者其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將於系統中顯示，中低收入戶考生須依該繳款帳號繳 1,750 元後方可上網報名)。  
寄件地址：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研教組車股長收。

2.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為限，請勿先行以 2,500 元繳交此系所組之報名費。應依規定期間內申請(於 4 月 11 日前寄出)，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二) 退費申請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資格不符、逾期末上傳應繳報名資料或缺件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或溢繳報名費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考試項目之報名費退費。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申請退費並將「退費申請表」印出後黏貼繳費證明及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於 5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本校退款所產生之跨行匯款手續費用由考生支付)。

六、報名方式：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請先索取繳款帳號(低、中低收入戶考生依第五項第(一)點方式申請)並繳費後，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於期限前依規定上傳應繳報名資料。

- (一) 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4 碼)及「通行碼」(共 6 碼)。「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取得網址為：<https://exam.aca.ntu.edu.tw/grad/index.asp>。
- (二) 以取得之「繳款帳號」以 ATM (含網路 ATM) 轉帳繳費、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
- 繳費及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報名系統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備份資料不開放)  
自 4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至 4 月 15 日 (星期一) 晚上 12 時止。  
(※4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僅能以網路 ATM 或至各地自動提款機以 ATM 轉帳繳費)
  - 報考 2(含)系所組以上之考生，請個別申請繳款帳號，其報名費分別繳交，且繳費金額正確始會扣款成功。
  - 繳費方式：
    -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銀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 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博士班招生報名登入網站<https://exam.aca.ntu.edu.tw/grad/index.asp>列印)
    - 低收入戶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申請優待報名費之考生，請依第五項第(一)點規定辦理，請勿預先繳費。
- (三) 繳交報名費後，即可以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系統網站。
- 報名登入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d/index.asp>(※報名登錄期限同繳費期限)。
  - 使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或使用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者，約於 2 小時後可上網登入。惟下午 3 時 30 分後至郵局櫃檯跨行匯款者，隔日才會入帳。4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請勿以郵局櫃檯跨行匯款。
-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分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上述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如附件 2)，填寫後傳真至(02)2363-4383 臺灣大學研教組車股長收。
- (四)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上傳所有報名審查應繳資料，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應上傳資料包括：

1. **相片**（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 1.5 英吋寬 × 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2. **學力證明**

- (1) **碩士** 畢業者請上傳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碩士學位者)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規定)，上傳下列任一項資格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A) 碩士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B) 大學學位證書  
(C) 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證書(以考試成績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註：以上文件均請先上傳，惟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須驗正本。

3. **報考在職生者，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在職證明及報考系所組規定應繳交之證明（如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等）**：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

服務年資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一：報考一般生者，報名資格如有工作年資之規定，亦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

註二：各證明機關僅得證明報名考生於該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若考生所提證明中列有非此證明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經驗及年資，本校將不予採計。

註三：本校附件 1 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等文件，若有記載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4. **歷年成績單**：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應包含至報名時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
5. **各系所組規定應另上傳或繳交之資料**：如碩士論文、學習計畫書、推薦函、研究報告等。
6. **各系所組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要求之資格證明文件**。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考生於繳費並上網完成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後按「送出」及「報名確認」即完成報名，系所即開始審查，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惟安全起見，考生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確認是否已完成報名程序，或列印報名表存查。）

※各項證明請以正本原色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確認上傳資料解析度清晰可辨，請考生自行預覽檢視是否上傳完整。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合系所組要求者，視同未報名。

※除部分系所組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所有報名審查文件一律以上傳方式繳交。

※系所組規定須紙本彌封之推薦函，請於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報考系所組之辦公室。注意：自行(或委託他人)送達報考系所組辦公室，或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自國外郵寄者，需於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報考系所組之辦公室。

※「郵戳為憑」意指至中華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

- (五) **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

本校將於 4 月 22 日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列印「准考證明書」。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本證明書並予留存，俾於日後放榜時據以查詢正、備取生名單；有筆試(口試)系所組

之考生於參加考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 七、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符合口試或筆試資格之考生，請查閱簡章考試項目中口試日期地點欄或筆試日期地點欄內之規定(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以電話或至網站查詢，各系所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內頁)。
- (二) 請攜帶「准考證明書」與身分證件準時到場應考，未如期準時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考生請於考試前詳閱附錄 1 之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八、各系所組錄取考生規定：

- (一) 各系所組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優先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依所訂名額優先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先行放榜(如考生成績未達優先錄取最低標準，即使原訂有優先錄取名額者，仍得不足額錄取)，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依考試總分排名擇優錄取，於另訂之梯次放榜。
- (二) 各系所組考試科目若無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 (三) 未符合參加審查項目、口試項目或筆試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 (四) 筆試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或未具筆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五) 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但依本項第(一)點規定，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 (六) 口(筆)試參加資格最後一名出現同分情形時，該同分者一律進入口(筆)試階段。
- (七) 各系所審查、筆試、口試或考試總分訂有最低標準或訂有其他錄取條件者，未達該項標準或條件之考生不予錄取。
- (八) 各系所組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組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
- (九)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除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有規定外，則依(1) 審查成績(2) 口試成績(3) 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 (十) 各系所組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生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得列備取生。**
- (十一) 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錄取缺額時，得由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報到後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因無備取生可遞補而產生缺額時，得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流用。
- (十二) 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text{考試總成績} = (\text{筆試成績} \times \text{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審查成績} \times \text{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text{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 (十三) 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十四) 各系所組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均內含於各系所組之招生名額內，若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未足額錄取時，得流用至博士班招生。

## 九、放榜：

- (一) 本項招生分 2 梯次放榜，各系所組依其簡章內頁所訂「放榜梯次」公告錄取名單。

放榜日期：第1梯次：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第2梯次：6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二) 各系所組於簡章內頁訂有放榜梯次，若能提早辦理完成各項考試，得提前梯次放榜。
- (三) 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並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招生專區」。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成績單寄發日期：於各梯次放榜日中午以後寄發。

※為避免寄失，考生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所填寫之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十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一) 報到時間：6月12日10時至6月13日24時止。

(二) 報到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d/index.asp>。

(三) 報到程序：

1. 請於報到時間內依規定至「博士班正備取生報到系統」辦理網路報到，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2. 考生如同時錄取正、備取多系所組時，須於網路報到時依個人意願登記分發志願順序，分發志願順序一經填妥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及順序。本校於報到截止後依各系所組缺額情形辦理備取生遞補分發，考生如同獲多所遞補資格時，本校將依其志願順序擇1系所組遞補錄取。
3. 簡章中規定可選填志願之系所，若該系所之分組於報到後有缺額，悉就有選填該組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4. 本校將於6月17日教務處網站「招生專區」公布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錄取情況，並以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書予已遞補錄取之考生。
5. 於本次(6月17日)遞補分發作業後至註冊前，若又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各考生登記之志願順序辦理再遞補作業，並個別通知再遞補錄取者。再遞補錄取考生因故欲放棄遞補資格時，須於接獲本校通知三日內，填寫切結書放棄遞補維持原錄取系所組，惟考生之其他優先志願須一併放棄。
6. 開學日前若仍有缺額，仍依已通過資格審核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由本校通知至研究生教務組辦理再遞補。

註：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註冊（本校將於6月15日起將新生註冊日程表等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申請且以1次為限，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參閱簡章附件3)上各欄資料，並貼足回郵，寫明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可列印網路成績單)逕寄106319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請於6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考試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考試總分低於備取最後一名之考試總分時，即取消其遞補資格。即如於更正成績後有影響錄取或備取遞補資格及其名次者，則依變更成績後之結果取消資格及變更其名次，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十三、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 本校將於 6 月 15 日起將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體檢、住宿等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下載列印，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雖已繳交學費，仍應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newstu>。
- (二) 依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新生應於註冊前完成健康檢查，並提交健康檢查報告，未依規定完成本校健康檢查者，視為註冊未完成。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保健中心規劃，相關訊息亦將於 6 月 15 日起置於同一網頁供新生下載列印。
- (三) 辦理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請先中譯或英譯後，然後持翻譯本與原文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同時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五)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皆需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由於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 (六)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七) 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12 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單位：元）

種類 \ 院所	文學院 法律學院 社會科學院	醫學院 (除臨床醫學、 臨床牙醫所外)	醫學院 臨床醫學所	醫學院 臨床牙醫所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31,180	39,170	36,230
種類 \ 院所	理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命科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8,890	30,360	25,790	31,180

- (八) 入學後辦理已修課程抵免學分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 3（如錄取後有修訂，依修訂後之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博士甄試錄取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報到後，不須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可於同一學年度再報考本校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惟僅能選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據此，本校將於辦理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正取(備取)生網路報到作業時，要求同獲錄取前述招生之考生填寫「擇一系所組學位學程註冊就讀」之切結。

- (二) 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博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時之身分別。
- (三)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組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四)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 錄取考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須長期療養、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應徵入營服役或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依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公告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檢具相關證明辦理(因重病原因者，須經系所主管核可)。(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畢業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 (九) 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 註冊入學後，各系所組另有補修碩士班課程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十一)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二)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三) 考生若有重大行為偏差，導致影響考場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報考資格。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十四)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五) 本校設有領域專長及多種學程(部分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至臺灣大學網站點選 myNTU/臺大課程網查詢。